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认后修订版)

住所：保定市惠阳街 369 号保定·中关村创新基地研发中心 8、
9、10 层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2020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7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城兴股份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城兴股份
证券代码	831415
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82 工程勘察设计
主营业务	市政工程设计、咨询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冰倩
联系方式	0312-6776367
电子邮箱	xiebingqian1024@163.com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66,774,498.28	315,772,238.68	323,002,385.82
其中：应收账款	181,498,488.22	252,006,223.70	257,046,082.16
预付账款	501,827.56	1,548,944.24	1,261,916.06
存货	1,373,869.62	3,552,381.80	3,574,585.67
负债总计（元）	20,968,477.56	37,538,659.98	41,328,131.06
其中：应付账款	244,019.50	3,755,613.69	3,611,35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45,806,020.72	278,233,578.70	281,674,25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2.87	2.91
资产负债率（%）	7.86%	11.89%	12.79%
流动比率（倍）	11.08	7.05	6.74
速动比率（倍）	10.43	6.91	6.6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15,299,770.82	140,198,528.61	34,840,259.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992,657.45	32,424,922.98	3,440,676.06
毛利率（%）	75.84%	73.06%	68.98%
每股收益（元/股）	0.4	0.33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84%	12.37%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89%	12.28%	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89,532.00	-28,698,795.63	-2,152,75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3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0.65	0.14
存货周转率（次）	36.27	15.34	3.03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资产方面，2019年资产总计较2018年末增加4,899.77万元，较2018年资产总额涨幅18.37%，主要原因为：

（1）应收账款：2019年期末较期初增长38.8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21.59%，虽然近两年（2019、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高速增长，但工程行业应收账款账龄普遍为2-3年，且回款高峰在春节前后，与资产负债表日期有一定时间差，故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预付款项：2019年期末较期初增长208.66%，主要系公司因经营生产需要预付部分包括技术咨询服务、测绘、勘察设备租赁、外域分院办公用地房租等费用，导致预付款项金额增加。

（3）存货：2019年期末较期初增加158.57%，主要系公司业务订单数量增加，导致期末未完工项目增加，未完工劳务成本增加所致。

负债方面，应付账款2019年期末较期初增加1,439.06%，主要系公司因业务量增加，经营生产需要包括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采购、测绘费等欠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2020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现场办公时间大幅减少，部分拟承接项目招投标或委托期限延迟，因为复工延期和出行限制，公司的款项回收受到严重影响，导致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低于预期。

（1）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4.03万元，比上年同期（2019年1~6月份）下降52.62%；实现营业利润409.6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6.6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0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6.90%。

（2）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50.93%、45.6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司现场办公时间大幅减少，人力、差旅、图纸打印、市场开发等相关支出项目下降较多，同时公司实行“严管理”制度，降本增效措施效果明显。

（3）2020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等业务开展和应收账款的催收活动受阻，虽然公司在不断推行和改进“严管理”制度降本增效，但公司每月均需一定的刚性支出保证正常生产运营，故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较大。

（4）2020年上半年度，因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了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376.73万元。

3、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6月金额-2,152,754.80元与2019年同期相较上涨88.75%，原因为：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受到较大程度影响，人力、差旅、图纸打印等相关生产支出项目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实行“严管理”制度，降本增效措施效果明显。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6月金额-3,271,451.54元与上年相较减少166.40%，原因为：上年同期（2019年1~6月份），公司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收回现金189.33万元，2020年1~6月份公司未处置其他资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同期上涨89.85%，主要系公司2018年购买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本期收回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5.66万元，相比2019年同期的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由于2020年上半年取得借款本金836万元，并支付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现金430万。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同期上涨100%，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借款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以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市政、建筑、交通工程设计等多项甲级资质。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和巩固管理层及设计人员团队，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筹措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拟认购投资者人数不超过6名，具体范围为：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公司后续将不会采用公开路演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5)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公司将结合下一步发展规划、投资者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有意向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投资者在合规的时间内与公司进行协商并签署认购合约。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020年11月30日，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3835】号）。公司取得上述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了发行对象并同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文昌兴盛汽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8,000,000.00	现金

2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00,000	12,00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	30,000,000.00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认购协议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文昌兴盛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汽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文昌兴盛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武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99001287W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1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胶州市里岔镇临港产业园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1日至2062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塑料零配件、橡胶零配件，五金、钣金冲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发行对象文昌汽配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文昌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股份”）；文昌股份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少恩先生在城兴股份担任董事（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浙江长兴文昌兴盛橡塑有限公司为文昌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截止2020年11月25日，文昌股份直接持有挂牌公司城兴股份735,57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0.7590%；浙江长兴文昌兴盛橡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挂牌公司7,000,00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7.222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文昌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文昌汽配、浙江长兴文昌兴盛橡塑有限公司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认购协议以及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保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CRQ727T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315号创新大厦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臧永兴）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EV243
基金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基金备案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天津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08日，登记编号P1064900，登记时间为2017年09月21日

上述发行对象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挂牌公司城兴股份、董事、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分析

本次发行对象2名，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与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按要求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发行对象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2名机构投资者：青岛文昌兴盛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主营业务为加工、限售塑料零配件、橡胶零备件，五金、钣金冲压；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0月11日，为依法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6)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青岛文昌兴盛汽配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天津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合法合规主体，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57000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8,233,578.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7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近一年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集合竞价交易不活跃且成交金额较小，不具有较大参考性。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时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发行价格是基于公司经审

计的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2.45元、基本每股收益0.46元等多种因素确定。截至本发行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即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2.87元、基本每股收益0.33元。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所基于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并无较大变化。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7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

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将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 14,995,367 股，募集资金 89,972,202.00 元全部出资到位。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9,972,202.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89,972,202.00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94,500.00
3.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981,188.29
具体用途：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1,250,553.72
全国性分院布局项目	21,583,100.57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53,034.00
收购及支付中介费用（经审议变更）	17,194,500.00
4. 利息收入总额（含理财收益）	1,008,986.29
5. 理财余额	0
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理财余额合计	0

公司原计划发放员工福利，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2 日累计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 1,000,010.50 元，后因公司计划调整停止发放，又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将该部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前后不变。此外，公司 2019 年累计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 2,489,990.59 元用于工资发放。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发放的行为违反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存在瑕疵；**但不存在违规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3	项目建设	0.00
4	购买资产	0.00
合计	-	30,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5,000,000.00
2	支付各项税费	12,000,000.00
3	办公地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按顺序优先保证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支付各项税费、办公地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本次募集资金预计使用情况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①目前，公司已完成以“京津雄”为业务核心，向沈阳、宁夏、西安、深圳、山东、四川等地辐射的全国市场布局。随着在工程设计、咨询等各细分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城兴股份品牌的建设，公司在全国各地的获单能力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而城市改造升级、美丽乡村、互联网+设计等新的市场需求对工程设计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以产业化的思维，在综合能力、服务方式、内部管理方面精准

投入完善，以创新、协调、开放、共享为主要突破方向，实现多样化、差异化发展各商业模式的优化升级。

②2020 年上半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现场办公时间大幅减少，因为复工延期和出行限制，公司的款项回收受到严重影响。**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办公地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等作为公司正常经营的必要支出**，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稳定和巩固管理层及设计人员团队，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和服务效率，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保障员工**薪酬及办公地点房租及物业水电费用、税费的缴纳等**，促进企业的良性和高效发展。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降低企业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否
---	-------------------------------	---

	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截止2020年11月25日，公司共有股东175人。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无需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如有）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降低企业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企业生产扩展，降低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将有不超过3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庄彦青先生。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11月25日，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95%；保定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242万股，占总股本的12.82%；庄彦青先生直接持有796.80万股，占总股本的8.22%。庄彦青先生持有庄子集团64.18%的股权，为庄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庄子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坤泰环保95%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庄彦青(持有庄子投资64.18%的股份)；庄彦青先生通过庄子投资能够实际控制坤泰环保，为坤泰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庄彦青先生合计可以支配不低于51.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彦青先生任公司董事长，通过直接持

有挂牌公司股份，并且通过控制庄子集团、坤泰环保，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庄彦青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挂牌公司城兴股份拟发行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本次股票发行预计拟认购投资者2名。公司股本发行后将增至101,915,367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彦青先生持股比例约7.82%、庄子集团持股比例约29.44%、坤泰环保持股比例约12.19%，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约49.45%。同时，庄彦青先生任公司董事长，通过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并且通过控制庄子集团、坤泰环保，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庄彦青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预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与青岛文昌兴盛汽配有限公司）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于2020年12月24日由以下各方在【保定】市签署。

甲方：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文昌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XXX

账号：XXX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后，依照法律、本合同、甲方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规定的内容和事项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乙方和甲方其他股东按股份比例享有。

甲方应当委派专人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主管单位备案/核准程序、本次增资产生的新增股份在股份登记机关的股份登记及挂牌手续、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

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变更) 手续等事宜, 乙方应当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 及时通知甲方。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 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该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 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该合同未就股票限售情况作出额外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该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 1、本协议生效后, 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

因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 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发行备案审查时, 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此等情形下, 甲方应于该情形确认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2、乙方晚于本协议约定时间出资的, 每迟延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日

万分之五的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逾期10天未能出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应出资额10%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3、甲方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无故不按约定接受乙方出资金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10天未能接受出资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不少于应接受出资额10%的违约金；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甲方融资不能实施除外。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对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违约方应于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守约方全额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与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12月28日于河北保定签署。

甲方：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彦青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惠阳街369号保定·中关村创新基地研发中心8、9、10层

乙方：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315号创新大厦5层

（2）认购合同、支付方式

2.3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2.4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12,000,000（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本协议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含第45个工作日，乙方应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公告的募集资金专用缴款账户。具体银行账户信息及认购要求以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认购公告中公布的为准。

2.5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的总价款之后，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4.1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乙方为机构的，需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4.1.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4.1.2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该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该合同未就股票限售情况作出额外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该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0.1 本协议自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乙方为机构的，需经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满足本协议 4.1 条约定之日起生效。

10.2 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的，本协议终止：

- 1) 经各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终止本协议；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第7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10.3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2.4条规定交付标的股份的总对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不可抗力、法规政策或主管机关、政府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以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此等情形下，甲方应于该情形确认后15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8.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15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龙证券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	陈牧原
项目负责人	邱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赫子光
联系电话	010-68080668
传真	010-6808066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三层
单位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贺国萃
联系电话	010-65288888
传真	010-652269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宏、李海兵
联系电话	027-87264986
传真	027-8725319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庄彦青_____	肖锁柱_____	刘永凯_____
庄彦坤_____	庄欣桐_____	刘 炜_____
马学美_____	郭莉莉_____	鲍卉芳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张福良_____	赵志岗_____	王淑敏_____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锁柱_____	刘永凯_____	朱向龙_____
薛 敬_____	谢冰倩_____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盖章：

2020年12月3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华龙证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城市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